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10964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第1條至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1條之1施行日期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6年1月1日施行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10月21日院臺教字第115102668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4:43:38